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族東路 12 號 4 樓

電話：(02)2597-62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一
(十) 其他事項	57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三三
(十一) 部門資訊	58~59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嘉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6,138,088 仟元。基於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期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本會計師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瞭解該等客戶背景，檢視其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抽核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憑證。
4. 查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
5. 查核與該等客戶是否同時有進貨交易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品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365,150	35	\$ 3,720,403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	-	55,3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268,399	3	207,19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1,465,443	15	822,1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053	-	1,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4	-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37,463	22	1,380,31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403,237	4	290,59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4,155	1	136,2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66,974</u>	<u>80</u>	<u>6,613,99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715	-	4,2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705,680	18	1,428,23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567	1	57,3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01	-	6,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210	1	27,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609	-	14,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1,882</u>	<u>20</u>	<u>1,538,05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28,856</u>	<u>100</u>	<u>\$ 8,152,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	-	6,6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52,050	6	470,4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42,792	6	387,5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9,301	3	195,9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497	-	7,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12	-	2,69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49,341	9	859,500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41,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36	-	1,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25,396</u>	<u>24</u>	<u>1,982,18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三十)	371,038	4	540,70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7,707	1	88,5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727	-	1,0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2,702	-	2,7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69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3,243</u>	<u>5</u>	<u>633,12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798,639</u>	<u>29</u>	<u>2,615,309</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0,280	8	785,450	1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021,516	21	2,001,648	25
3271	員工認股權	534	-	2,8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635	6	475,6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29	1	35,6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2,157	35	2,280,811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	(45,229)	(1)
3XXX	權益總計	<u>6,730,217</u>	<u>71</u>	<u>5,536,740</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28,856</u>	<u>100</u>	<u>\$ 8,152,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138,088	100	\$ 3,833,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3,372,749</u>	<u>55</u>	<u>2,176,863</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2,765,339</u>	<u>45</u>	<u>1,656,86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504	4	186,228	5
6200	管理費用	227,060	4	171,497	4
6300	研發費用	158,268	2	106,92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698)	-	(1,9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134</u>	<u>10</u>	<u>462,67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32,205</u>	<u>35</u>	<u>1,194,19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0,629	1	15,419	1
7010	其他收入	7,589	-	4,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40	-	(23,999)	(1)
7050	財務成本	(3,747)	-	(2,5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11</u>	<u>1</u>	<u>(6,168)</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81,716	36	1,188,03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05,699)	(7)	(221,733)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6,017</u>	<u>29</u>	<u>966,29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2)	-	(\$ 7,6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2</u>	-	<u>1,539</u>	-
		<u>(690)</u>	-	<u>(6,157)</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095</u>	-	<u>(9,60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405</u>	-	<u>(15,7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9,422</u>	<u>29</u>	<u>\$ 950,533</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54</u>		<u>\$ 13.94</u>	
9810	稀 釋	<u>\$ 22.16</u>		<u>\$ 1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普通	溢價	員工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之兌換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68,800	\$ 688,000	\$ 72,824	\$ 2,220	\$ 422,228	\$ -	\$ 1,705,526	(\$ 35,622)	\$ 2,855,17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93	-	(53,39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622	(35,622)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295,840)	-	(295,840)
E1	現金增資	9,240	92,400	1,902,677	-	-	-	-	-	1,995,07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966,297	-	966,29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57)	(9,607)	(15,76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0,140	(9,607)	950,5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	5,685	-	-	-	-	5,685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05	5,050	26,147	(5,088)	-	-	-	-	26,10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545	785,450	2,001,648	2,817	475,621	35,622	2,280,811	(45,229)	5,536,74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014	-	(96,01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07	(9,607)	-	-
B5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628,360)	-	(628,36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1,776,017	-	1,776,017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0)	24,095	23,40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75,327	24,095	1,799,4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六)	-	-	-	1,309	-	-	-	-	1,309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83	4,830	19,868	(3,592)	-	-	-	-	21,10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028	\$ 790,280	\$ 2,021,516	\$ 534	\$ 571,635	\$ 45,229	\$ 3,322,157	(\$ 21,134)	\$ 6,730,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1,716	\$ 1,188,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21	91,971
A20200	攤銷費用	5,782	6,38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698)	(1,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49)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3,747	2,512
A21200	利息收入	(30,629)	(15,4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9	5,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9,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9)	(11,3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538	(6,9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8,775	1,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209)	(27,757)
A31150	應收帳款	(662,038)	(89,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	13,584
A31200	存 貨	(658,119)	(509,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20	(98,1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5)	10,828
A32130	應付票據	(6,615)	6,615
A32150	應付帳款	91,017	192,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113	146,037
A32210	合約負債	(10,159)	687,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6	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8)	(4,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7,916	1,598,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24	15,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60)	(2,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054)	(126,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5,426</u>	<u>1,483,8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60	\$ 82,2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7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6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47)	(428,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7	1,2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84)	(3,4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52)	(3,7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2,642)	350,5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3)	15,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451)	107,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3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7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995,0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06	26,1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53)	(2,61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	14
C04500	支付股利	(628,360)	(295,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0,756)	1,326,4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28	(2,9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5,253)	2,915,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0,403	805,2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5,150	\$ 3,720,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嘉生



經理人：侯嘉生



會計主管：劉彥志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被覆處理、各種機械及零件之特殊表面處理、氟化樹脂原料圓棒平板等成品、半成品之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 110 年 9 月本公司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於次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同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4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後，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計施工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後認列。勞務服務之預收款項，於勞務服務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暨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8,090	2,765,3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37,805	954,077
在途存款	<u>68,293</u>	<u>-</u>
	<u>\$ 3,365,150</u>	<u>\$ 3,720,403</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其利率分別為1.10%~4.89%及0.24%~2.6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715</u>	<u>\$ 4,26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55,360</u>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3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8,399	\$ 207,19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68,399</u>	<u>\$ 207,19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7,886	\$ 837,832
減：備抵損失	(<u>2,443</u>)	(<u>15,696</u>)
	<u>\$ 1,465,443</u>	<u>\$ 822,136</u>
<u>催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17,471	\$ 9,781
減：備抵損失	(<u>17,471</u>)	(<u>9,781</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161	\$ 756
其 他	<u>892</u>	<u>907</u>
	<u>\$ 3,053</u>	<u>\$ 1,663</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立 1~180天	立 181~270天	立 271~360天	立 361~450天	立 超過45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3%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71,634	\$ 80,924	\$ 12,830	\$ 2,498	\$ 17,471	\$ 1,485,3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09)	(385)	(1,249)	(17,471)	(19,914)
攤銷後成本	<u>\$ 1,371,634</u>	<u>\$ 80,115</u>	<u>\$ 12,445</u>	<u>\$ 1,249</u>	<u>\$ -</u>	<u>\$ 1,465,443</u>

110年12月31日

	立 1~180天	立 181~270天	立 271~360天	立 361~450天	立 超過45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3%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3,826	\$ 42,000	\$ 22,832	\$ 29,174	\$ 9,781	\$ 847,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24)	(685)	(14,587)	(9,781)	(25,477)
攤銷後成本	<u>\$ 743,826</u>	<u>\$ 41,576</u>	<u>\$ 22,147</u>	<u>\$ 14,587</u>	<u>\$ -</u>	<u>\$ 822,136</u>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15,696	\$ 9,781	\$ 25,477
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	(13,338)	7,640	(5,698)
外幣換算差額	-	85	50	135
年底餘額	<u>\$ -</u>	<u>\$ 2,443</u>	<u>\$ 17,471</u>	<u>\$ 19,914</u>

	110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6	\$ 7,484	\$ 41,027	\$ 48,677
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164)	8,269	(10,087)	(1,982)
本年度沖銷	-	-	(21,022)	(21,022)
外幣換算差額	(2)	(57)	(137)	(196)
年底餘額	<u>\$ -</u>	<u>\$ 15,696</u>	<u>\$ 9,781</u>	<u>\$ 25,47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91,741	\$ 373,246
半 成 品	85,376	66,183
在 製 品	496,100	468,525
製 成 品	764,246	472,356
	<u>\$ 2,037,463</u>	<u>\$ 1,380,31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373,158	\$ 2,188,17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09)	(11,316)
	<u>\$ 3,372,749</u>	<u>\$ 2,176,863</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以下簡稱上品 CHINA)	投資控股	100	100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品嘉興)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生產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100	100	
上品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以下簡稱上品美國)	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的銷售	100	100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857	\$ 473,285	\$ 524,881	\$ 45,966	\$ 385,682	\$ 1,689,671	
增 添	-	10,186	53,297	14,087	350,668	428,238	
處 分	-	-	(20,746)	(5,394)	-	(26,140)	
重 分 類	-	475,733	74,569	-	(550,302)	-	
兌換差額	-	(2,225)	(1,499)	(179)	(63)	(3,9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57</u>	<u>\$ 956,979</u>	<u>\$ 630,502</u>	<u>\$ 54,480</u>	<u>\$ 185,985</u>	<u>\$ 2,087,80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0,359	\$ 377,026	\$ 31,097	\$ -	\$ 588,482	
折舊費用	-	27,233	53,790	7,247	-	88,270	
處 分	-	-	(10,305)	(5,027)	-	(15,332)	
兌換差額	-	(769)	(961)	(118)	-	(1,84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6,823</u>	<u>\$ 419,550</u>	<u>\$ 33,199</u>	<u>\$ -</u>	<u>\$ 659,57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857</u>	<u>\$ 750,156</u>	<u>\$ 210,952</u>	<u>\$ 21,281</u>	<u>\$ 185,985</u>	<u>\$ 1,428,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857	\$ 956,979	\$ 630,502	\$ 54,480	\$ 185,985	\$ 2,087,803
增添	-	5,523	31,749	6,978	338,597	382,847
處分	-	(2,520)	(29,667)	(828)	-	(33,015)
重分類	-	11,653	75,814	34,926	(122,393)	-
兌換差額	-	4,316	3,038	529	(336)	7,54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857</u>	<u>\$ 975,951</u>	<u>\$ 711,436</u>	<u>\$ 96,085</u>	<u>\$ 401,853</u>	<u>\$ 2,445,18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6,823	\$ 419,550	\$ 33,199	\$ -	\$ 659,572
折舊費用	-	42,242	53,691	9,406	-	105,339
處分	-	(1,800)	(27,054)	(759)	-	(29,613)
兌換差額	-	1,665	2,222	317	-	4,2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8,930</u>	<u>\$ 448,409</u>	<u>\$ 42,163</u>	<u>\$ -</u>	<u>\$ 739,50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857</u>	<u>\$ 727,021</u>	<u>\$ 263,027</u>	<u>\$ 53,922</u>	<u>\$ 401,853</u>	<u>\$ 1,705,6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年至56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3年至11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3,374	\$ 55,789
建築物	88	443
運輸設備	1,105	1,147
	<u>\$ 74,567</u>	<u>\$ 57,37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460</u>	<u>\$ 5,5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129	\$ 2,773
建築物	355	354
運輸設備	598	574
	<u>\$ 7,082</u>	<u>\$ 3,701</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912</u>	<u>\$ 2,697</u>
非 流 動	<u>\$ 11,727</u>	<u>\$ 1,02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0.85%~1.08%	0.85%
建 築 物	1.15%	1.15%
運輸設備	1%~4.23%	4.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廠房、辦公室、宿舍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2~4年。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824</u>	<u>\$ 2,59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473)</u>	<u>(\$ 5,2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合 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28	\$ 2,000	\$ 29,928
單獨取得	3,784	-	3,784
淨兌換差額	(<u>152</u>)	-	(<u>15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60</u>	<u>\$ 2,000</u>	<u>\$ 33,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20			\$	885		\$	20,805
攤銷費用		5,953				435			6,388
淨兌換差額	(113)				-		(1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5,760</u>			\$	<u>1,320</u>		\$	<u>27,08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5,801</u>			\$	<u>680</u>		\$	<u>6,48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560			\$	2,000		\$	33,560
單獨取得		6,352				-			6,352
淨兌換差額		<u>304</u>				<u>-</u>			<u>30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8,216</u>			\$	<u>2,000</u>		\$	<u>40,2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60			\$	1,320		\$	27,080
攤銷費用		5,347				435			5,782
淨兌換差額		<u>253</u>				<u>-</u>			<u>25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60</u>			\$	<u>1,755</u>		\$	<u>33,11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6,856</u>			\$	<u>245</u>		\$	<u>7,10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3至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十)		
擔保存款 (註)	<u>\$ 403,237</u>	<u>\$ 290,595</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09,193	\$ 131,031
留抵稅額	12,405	2,728
其 他	<u>2,557</u>	<u>2,516</u>
	<u>\$ 124,155</u>	<u>\$ 136,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0,301	\$ 8,717
預付設備款	7,308	5,655
催收款	17,471	9,781
催收款－備抵損失	(17,471)	(9,781)
其他	<u>-</u>	<u>85</u>
	<u>\$ 27,609</u>	<u>\$ 14,457</u>

註：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存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3%~4.15% 及 2.5%~2.67%。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u>	<u>\$ 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8%。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華南銀行(1)	\$ -	\$ 128,000
兆豐銀行(2)	<u>287,705</u>	<u>287,705</u>
小 計	287,705	415,705
<u>無擔保借款</u>		
富邦銀行(3)	125,000	12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1,667</u>)	<u>-</u>
長期借款	<u>\$ 371,038</u>	<u>\$ 540,705</u>

1. 該銀行借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08%。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25% 及 0.5%。

3. 該銀行借款係無擔保借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999% 及 0.338%。

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華南銀行	109.06~124.06	按月付息，寬限期 3 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已於 111 年間提前清償完畢。
兆豐銀行	110.05~120.05	按月付息，寬限期 3 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富邦銀行	109.12~114.12	按月付息，寬限期 2 年，寬限期屆滿後，本金平均攤還。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6,61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52,050	\$470,426

十八、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90,175	\$185,781
應付營業稅	67,920	50,505
應付設備款	68,113	78,534
其 他	116,584	72,772
	\$542,792	\$387,592
其他負債		
其 他	\$ 3,836	\$ 1,720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69	\$ 18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 36,497</u>	<u>\$ 7,663</u>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附註二十）	<u>\$ 2,702</u>	<u>\$ 2,798</u>
		<u>保 固</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07
本年度新增		1,566
淨兌換差額		(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3</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63
本年度新增		28,775
淨兌換差額		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9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嘉興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中之上品美國公司員工，因員工聘用方式無須負擔退休金，故未提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提撥之金額	<u>\$ 38,533</u>	<u>\$ 26,965</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726	\$ 86,0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024)	(83,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02</u>	<u>\$ 2,79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u>\$ 87,705</u>	<u>(\$ 88,343)</u>	<u>(\$ 6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	-	161
利息費用（收入）	<u>252</u>	<u>(263)</u>	<u>(11)</u>
認列於損益	<u>413</u>	<u>(263)</u>	<u>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6)	(1,3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43	-	2,7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79</u>	<u>-</u>	<u>6,2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022</u>	<u>(1,326)</u>	<u>7,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4,410)	(\$ 4,410)
計畫資產支付	(11,089)	11,089	-
110年12月31日	86,051	(83,253)	2,7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595	(579)	16
認列於損益	769	(579)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44)	(7,04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833)	-	(2,8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739	-	10,7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06	(7,044)	862
雇主提撥	-	(1,148)	(1,148)
111年12月31日	\$ 94,726	(\$ 92,024)	\$ 2,70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4%	4%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547</u>)	(\$ <u>608</u>)
減少 0.1%	<u>\$ 553</u>	<u>\$ 6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466</u>	<u>\$ 528</u>
減少 0.1%	(\$ <u>461</u>)	(\$ <u>52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20</u>	<u>\$ 1,1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	6.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68,000</u>	<u>168,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1,680,000</u>	<u>\$ 1,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9,028</u>	<u>78,545</u>
已發行股本	<u>\$ 790,280</u>	<u>\$ 785,450</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1,386 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 166 元，其餘 7,854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40.68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239.40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66 元發

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5704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同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而致股本增加 483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021,516	\$ 2,001,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34</u>	<u>2,817</u>
	<u>\$ 2,022,050</u>	<u>\$ 2,004,46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96,014</u>	<u>\$ 53,393</u>
特別盈餘公積	<u>\$ 9,607</u>	<u>\$ 35,622</u>
現金股利	<u>\$ 628,360</u>	<u>\$ 295,84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8	\$ 4.3

上述 110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77,53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4,095)</u>
現金股利	<u>\$ 948,44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45,229)	(\$ 35,62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4,095</u>	<u>(9,607)</u>
年底餘額	<u>(\$ 21,134)</u>	<u>(\$ 45,229)</u>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5,834,978	\$ 3,578,860
工程收入	<u>303,110</u>	<u>254,872</u>
	<u>\$ 6,138,088</u>	<u>\$ 3,833,73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款項(附註九)	<u>\$ 1,733,842</u>	<u>\$ 1,029,326</u>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及勞務銷售	<u>\$ 849,341</u>	<u>\$ 859,50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30,549	\$ 14,417
其 他	<u>80</u>	<u>1,002</u>
	<u>\$ 30,629</u>	<u>\$ 15,419</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 他	<u>\$ 7,589</u>	<u>\$ 4,92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859	(\$ 14,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9,527)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	(100)
其 他	<u>(3,133)</u>	<u>100</u>
	<u>\$ 15,040</u>	<u>(\$ 23,999)</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651	\$ 5,5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	7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u>	<u>(3,152)</u>
	<u>\$ 3,747</u>	<u>\$ 2,5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1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719%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339	\$ 88,270
使用權資產	7,082	3,701
無形資產	<u>5,782</u>	<u>6,388</u>
合計	<u>\$ 118,203</u>	<u>\$ 98,3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006	\$ 65,950
營業費用	<u>19,415</u>	<u>26,021</u>
	<u>\$ 112,421</u>	<u>\$ 91,9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7	\$ 724
營業費用	<u>5,295</u>	<u>5,664</u>
	<u>\$ 5,782</u>	<u>\$ 6,3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8,533	\$ 26,965
確定福利計畫	<u>190</u>	<u>150</u>
	38,723	27,11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1,309	\$ 5,685
其他員工福利	<u>873,979</u>	<u>600,7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4,011</u>	<u>\$ 633,5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330	\$ 356,025
營業費用	<u>397,681</u>	<u>277,547</u>
	<u>\$ 914,011</u>	<u>\$ 633,5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3%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7.05%	6.56%
董事酬勞	1.56%	1.57%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60,914		\$ -		\$ 79,512		\$ -	
董事酬勞		35,631		-		18,96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021	\$ 22,6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162)	(37,078)
淨利益 (損失)	<u>\$ 17,859</u>	<u>(\$ 14,47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5,618	\$ 221,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49)	3,8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678)	(3,1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5,699</u>	<u>\$ 221,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81,716</u>	<u>\$ 1,188,0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9,410	\$ 292,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319	4,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08	-
免稅所得	(11,921)	(3,10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20,384)	(76,20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549)	3,8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適用買方稅率調整	3,516	718
其他	-	(7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5,699</u>	<u>\$ 221,733</u>

中國地區子公司自 109 年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之稅率維持自 25% 調降為 15%，有效期間三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72</u>)	(\$ <u>1,5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74</u>	\$ <u>6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89,301</u>	\$ <u>195,9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7,637	\$ 10,547	\$ -	\$ 18,1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9	-	172	1,71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34	(1,517)	-	13,817
其他	<u>2,728</u>	<u>5,770</u>	<u>-</u>	<u>8,498</u>
	<u>\$ 27,238</u>	<u>\$ 14,800</u>	<u>\$ 172</u>	<u>\$ 42,2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5	(1,050)	-	405
其他	<u>81</u>	<u>172</u>	<u>-</u>	<u>253</u>
	<u>\$ 88,585</u>	<u>(\$ 878)</u>	<u>\$ -</u>	<u>\$ 87,707</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 5,483	\$ 2,154	\$ -	\$ 7,6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539	1,53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37	(1,503)	-	15,334
其他	1,170	1,558	-	2,728
	<u>\$ 23,490</u>	<u>\$ 2,209</u>	<u>\$ 1,539</u>	<u>\$ 27,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87,049	\$ -	\$ -	\$ 87,0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03	(248)	-	1,455
其他	823	(742)	-	81
	<u>\$ 89,575</u>	<u>(\$ 990)</u>	<u>\$ -</u>	<u>\$ 88,58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457,534 仟元及 855,61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2.54</u>	<u>\$ 13.9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2.16</u>	<u>\$ 13.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u>\$ 1,776,017</u>	<u>\$ 966,2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782	69,3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05	1,073
員工酬勞	<u>568</u>	<u>3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155</u>	<u>70,7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9年5月給予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4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9年5月認股權計畫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位	執 行 價 格	單 位	執 行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	1,446	\$ 51.7	2,000	\$ 5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10)	-	(49)	-
本年度行使	(483)	43.7	(505)	51.7
本年度逾期失效	<u>-</u>	-	<u>-</u>	-
年底流通在外	<u>953</u>	43.7	<u>1,446</u>	51.7
年底可行使	<u>6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43.7	\$51.7
剩餘合約期限（年）	1.42 年	2.42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9年5月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40.75 元
執行價格	60 元
預期波動率	29.86%
存續期間	4 年
無風險利率	0.50%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公司最近一年股價日報酬率計算年化標準差之平均值為依據，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09 仟元及 2,497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計 1,38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66 元，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63.6 元
執行價格	166 元
預期波動率	35.56%
存續期間	0.0219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給與日股價係採用依國內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興櫃交易價格調整法等三種方面平均推估而得。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公司最近一年股價日報酬率計算年化標準差之平均值為依據。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88 仟元。

(三) 綜上，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09 仟元及 5,685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15	\$ -	\$ -	\$ 4,71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66	\$ -	\$ -	\$ 4,266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15	\$ 4,2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5,505,282	5,097,3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507,616	1,455,3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0,874	\$ 27,724	\$ 17,699	\$ 28,496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412,705	\$ 540,705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50,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動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127 仟元及 5,4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94,911	\$ -	\$ -	\$ -	\$ 1,094,911
浮動利率工具	<u>41,667</u>	<u>72,131</u>	<u>163,527</u>	<u>135,380</u>	<u>412,705</u>
	<u>\$ 1,136,578</u>	<u>\$ 72,131</u>	<u>\$ 163,527</u>	<u>\$ 135,380</u>	<u>\$ 1,507,616</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4,651	\$ -	\$ -	\$ -	\$ 864,651
浮動利率工具	-	47,000	403,038	90,667	540,705
固定利率工具	<u>50,000</u>	<u>-</u>	<u>-</u>	<u>-</u>	<u>50,000</u>
	<u>\$ 914,651</u>	<u>\$ 47,000</u>	<u>\$ 403,038</u>	<u>\$ 90,667</u>	<u>\$ 1,455,35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5,000	\$ 175,000
— 保證函動用	29,037	25,686
— 未動用金額	<u>811,998</u>	<u>281,674</u>
	<u>\$ 966,035</u>	<u>\$ 482,36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7,705	\$ 415,705
— 保證函動用	306,539	302,423
— 未動用金額	<u>1,472,455</u>	<u>1,845,903</u>
	<u>\$ 2,066,699</u>	<u>\$ 2,564,03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64,481仟元及123,698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至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7,037	\$ 51,753
股份基礎給付	<u>278</u>	<u>462</u>
	<u>\$ 87,315</u>	<u>\$ 52,2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債務內容</u>
土地	\$ 132,847	\$ 259,85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1,083	329,185	銀行借款
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403,237</u>	<u>290,595</u>	銀行借款、購料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u>\$ 887,167</u>	<u>\$ 879,63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79,102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13,596 仟元。
-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68 仟元。
- (四) 華南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1,666 仟元。
- (五)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26,819 仟元
- (六)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2,165 仟元。

- (七) 台新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預付款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0,964 仟元
- (八)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開立進口押匯為歐元 121 仟元。
- (九)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4,968 仟元。
- (十) 華美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擔保信用狀為美元 501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166,126 仟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 (二)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54,908 仟元。
- (三) 兆豐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28 仟元。
- (四) 華南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35,274 仟元。
- (五)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新台幣 126,819 仟元。
- (六) 台北富邦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美元 373 仟元。
- (七) 中國建設銀行為合併公司工程履約及保固開立保證函為人民幣 1,896 仟元。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暨美元升息及市場利率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企業營運之考量，經評估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疫情、烏俄戰爭暨美元升息及市場利率波動對整體業務與財務、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存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烏俄戰爭暨美元升息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環境變化並評估其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573	30.71	(美元：新台幣)	\$	447,537		
人民幣		80,306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53,9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91	30.71	(美元：新台幣)		230,049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500	27.68	(美元：新台幣)	\$	678,160		
人民幣		131,19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69,91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468	27.68	(美元：新台幣)		123,674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859仟元及(14,47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11年度				
	中國地區	美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2,112,678	\$ 76,188	\$ 3,949,222	\$ -	\$ 6,138,08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69,667</u>	<u>-</u>	<u>534,981</u>	<u>(604,648)</u>	<u>-</u>
合計	<u>\$ 2,182,345</u>	<u>\$ 76,188</u>	<u>\$ 4,484,203</u>	<u>(\$ 604,648)</u>	<u>\$ 6,138,088</u>
部門損益	<u>\$ 679,875</u>	<u>\$ 17,325</u>	<u>\$ 2,087,380</u>	<u>(\$ 602,864)</u>	<u>\$ 2,181,716</u>
部門資產	<u>\$ 3,017,054</u>	<u>\$ 60,925</u>	<u>\$ 8,869,960</u>	<u>(\$ 2,419,083)</u>	<u>\$ 9,528,856</u>

	110年度				
	中國地區	美洲地區	台灣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659,231	\$ 6,084	\$ 2,168,417	\$ -	\$ 3,833,73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99,409</u>	<u>-</u>	<u>405,995</u>	<u>(505,404)</u>	<u>-</u>
合計	<u>\$ 1,758,640</u>	<u>\$ 6,084</u>	<u>\$ 2,574,412</u>	<u>(\$ 505,404)</u>	<u>\$ 3,833,732</u>
部門損益	<u>\$ 468,639</u>	<u>(\$ 4,044)</u>	<u>\$ 1,112,933</u>	<u>(\$ 389,498)</u>	<u>\$ 1,188,030</u>
部門資產	<u>\$ 2,248,426</u>	<u>\$ 34,633</u>	<u>\$ 7,692,260</u>	<u>(\$ 1,823,270)</u>	<u>\$ 8,152,049</u>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中國、美洲及台灣地區。

(二) 產品別資訊：鐵氟龍產品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註 3)	\$ 680,651	\$ (註 1)
客戶 B (註 2)	(註 1)	636,458
客戶 C (註 3)	(註 1)	467,259
客戶 D (註 4)	(註 1)	414,334
	<u>\$ 680,651</u>	<u>\$ 1,518,051</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註 2：係來自中國地區及台灣地區收入。

註 3：係來自台灣地區收入。

註 4：係來自中國地區收入。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至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 88,160 (人民幣20,000)	\$ 88,160 (人民幣20,000) (註2)	\$ -	\$ -	1.31	(註1)	Y	N	Y
0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2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15,355 (美元500)	15,355 (美元500) (註2)	-	-	0.23	(註1)	Y	N	N

註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40%=6,730,217×40%=2,692,087。

註2：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採用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雙標的債券－雙重吉 利 46 十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00	\$ 4,715	\$ 4,715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500,351)	(1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32,189	13	

註：交易條件如下：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32,189	3.47	\$ -	-	\$ 24,627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11 年度</u>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收帳款	\$ 132,189	詳註四	1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15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492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500,351	詳註四	8
0	上品公司	上品嘉興公司	1	銷貨成本	69,667	詳註四	1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8,654	詳註四	-
0	上品公司	上品美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34,630	詳註四	1
1	上品嘉興公司	上品公司	2	機器設備	2,915	詳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

1. 進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75 天。

2. 銷 貨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ASTON FLUOROTECH CORP.：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15 天。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373,284	\$ 373,284	11,750,000	100	\$2,114,267	\$ 589,806	\$ 588,861	子公司
	ASTON FLUOROTECH CORP.	美國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買賣	18,537	18,537	600	100	27,975	13,058	13,058	子公司
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	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73,284	373,284	11,750,000	100	2,113,791	589,785		孫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500,351	2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32,189)	(52)	

註：參閱附表三。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品興業氣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之製造	\$ 604,005 (USD 20,000)	註	\$ 373,284 (USD 11,750)	\$ -	\$ -	\$ 373,284 (USD 11,750)	\$ 589,489	100	\$ 588,544	\$ 2,110,16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73,284(USD 11,750)	\$ 604,005(USD 20,000)	\$ 4,038,130

註：母公司：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ALLIED SUPREME (SAMOA) CORP.；孫公司：ALLIED SUPREME (CHINA) CORP.；曾孫公司：該公司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品興業氟塑料(嘉興)有限公司	銷貨	\$ 69,66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492	-	\$ 11,369
	進貨	500,35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32,189)	(52)	120,667

註：係由雙方議定之，進貨月結 90 天付款，銷貨則為出貨後 75 天收款。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2,732	8.58
盈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63,485	6.53
謝 勝 國	4,772,640	6.03
上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20,825	5.7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